盐池县高沙窝中心小学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盐池县高沙窝中心小学2023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

2．组织编制和实施学校发展的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学期计划。

3．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师资队伍素质。

4．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5．做好教师的培养、考核、管理服务等工作。

6．组织领导各内设机构完成工作任务，认真履行职责。

7．抓好校园安全工作，抓好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完成上级布置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盐池县高沙窝中心小学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编制21人，预计2022年年末实有人数在职20人，退休59人，属独立核算、独立编制的二级事业单位。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设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党建室等五个机构。

盐池县高沙窝中心小学2023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盐池县高沙窝中心小学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高沙窝中心小学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659.1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59.1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59.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59.12万元，包括：教育支出445.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5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2.2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84万元。

二、关于盐池县高沙窝中心小学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高沙窝中心小学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4.9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644.9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0.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93.87万元，下降14.55%。

人员经费610.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1.46万元、津贴补贴164.65万元、奖金0.00万元、社会保障缴费97.51万元、伙食补助费0.00万元、绩效工资63.3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76万元、离休费0.00万元、退休费68.49万元、抚恤金0.00万元、生活补助2.21万元、医疗费28.08

万元、助学金 0.00 万元、奖励金 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08 万元、提租补贴 0.00 万元、购房补贴 0.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3 万元;

公用经费 33.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0 万元、印刷费 0.0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0.00 万元、电费 0.00 万元、邮电费 0.0 万元、取暖费 25.2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1.38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2.68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0.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 万元、办公设备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高沙窝中心小学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4.2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3 年预算 4.2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预计数）减少 1.82 万元，减少 43%。主要用于保障教育教学。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23 年预算 1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预计数）减少 1.1 万元，减少 11%。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支出。

三、关于盐池县高沙窝中心小学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高沙窝中心小学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22年增加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四、关于盐池县高沙窝中心小学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盐池县高沙窝中心小学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盐池县高沙窝中心小学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高沙窝中心小学2023年收入总预算659.1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59.1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支出总预算659.1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59.12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659.12万元,占100%;事业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债务预算收入0.00万元，

占 0.0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支出 659.12 万元，占 1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盐池县高沙窝中心小学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预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盐池县高沙窝中心小学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19665 平方米，价值 2270.91 万元；土地 53348 平方米，价值 0.0003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89.31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319.04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8506 平方米，价值 1217.34 万元；土地 44248 平方米，价值 0.0002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66.31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96.94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2510 平方米，价值 569.26 万元；土地 9100 平方米，价值 0.0001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23.0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2.1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盐池县高沙窝中心小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幼儿保育教育费

目标：满足高沙窝镇幼儿入园就学困难，解决贫困家庭子女入学难的问题，是一项重要的民生项目。

产出指标：本年解决贫困家庭 7 户子女入园接受幼儿教育，完成预定要求指标值 100%。

效益指标：主要运用项目费用提升幼儿教师保育教育水平，提升学前教育质量达到 100%。

满意度指标：社会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盐池县高沙窝中心小学2023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

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八、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